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「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調查局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、機關保防、貪瀆、賄選、重大經濟犯罪、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。 二、行政執行署：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。 三、廉政署：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、防貪及肅貪事項。 四、矯正署：規劃矯正政策，指揮、監督所屬矯正機關（構）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、教化輔導、衛生醫療、假釋審查、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。 五、最高檢察署：提起非常上訴、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 六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：辦理與指</p>	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調查局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、機關保防、貪瀆、賄選、重大經濟犯罪、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。 二、行政執行署：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。 三、廉政署：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、防貪及肅貪事項。 四、矯正署：規劃矯正政策，指揮、監督所屬矯正機關（構）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、教化輔導、衛生醫療、假釋審查、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。 五、最高檢察署：提起非常上訴、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 六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：辦理與指</p>	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調查局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、機關保防、貪瀆、賄選、重大經濟犯罪、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。 二、行政執行署：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。 三、廉政署：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、防貪及肅貪事項。 四、矯正署：規劃矯正政策，指揮、監督所屬矯正機關（構）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、教化輔導、衛生醫療、假釋審查、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。 五、最高法院檢察署：提起非常上訴、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 六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：辦理與指揮監督所屬各級法院及</p>	<p>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： 一、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未修正。 二、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，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，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，亦與審檢分隸原則不符，配合法院組織法檢察機關名稱修正，將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分別改稱為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，爰修正第五款、第六款規定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揮監督所屬各級<u>檢察署</u>及其<u>檢察分署</u>實施偵查、實行公訴、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</p>	<p>檢察分署實施偵查、實行公訴、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</p>	<p>其<u>分院</u>檢察署實施偵查、實行公訴、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</p>	